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厦门华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特”)全体股东持有的厦门华特100%股权,并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转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20.0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00%。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现将本次交易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预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本次交易还需获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086 证券简称:康芝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7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19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086 证券简称:康芝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1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收到的单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软件退税444.11万元,情况如下:

序号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2019.04.19	现金	4,441,143.73	深南税通(2019)145855号	是	是	是
合计						4,441,143.7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表所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上表所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做如下会计处理: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或费用,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取得时直接计入2019年度当期损益,确认为“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表所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本公司 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为预计将增加本年度税前利润4,441,143.73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表所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014 证券简称:亿纬锂能 公告编号:2019-048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6日,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9-02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咨询联系人:赵怡

咨询电话:0756-3226342

传真电话:0756-335958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014 证券简称:亿纬锂能 公告编号:2019-045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6日,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9-04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2,494,0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3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6日(星期一)。

一、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情况及股本情况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98,821,011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9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72,494,034股,该部分股份于2016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为471,315,045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额为471,315,045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3,718,033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72,494,0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38%。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郭伟。根据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上述股东在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作出承诺: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5月6日(非交易日顺延)。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无后续追加的承诺以及无其他承诺。

三、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可上市流通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2,494,0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38%。

3、本次解禁限售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人数为2名。

5、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63,962	52,863,962	
2	郭伟	19,630,072	19,630,072	
合计		72,494,034	72,494,034	

五、备份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发行人股份结构表。

3、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9-05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经营情况,并购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及相关风险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的经营情况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68亿元,同比增加192.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8亿元,同比增加38.91%,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8亿元,同比增加35.96%,收入增幅与净利润增幅差异度较大。请结合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1. 关于公司经营计划。年报显示,2018年度原拍摄计划中的电视剧除《庆余年》《如果岁月可回头》完成拍摄工作外,其余电视剧《金粉世家之梦》《金粉世家之飘》《大清相国》《人生》《墨攻》《秋菊打官司》均因修改剧本、前期筹备工作尚未完成等原因推迟了拍摄工作。请公司补充披露:(1)原定拍摄计划与实际拍摄情况产生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2)结合公司影视业务人员流动情况,说明是否有与计划相匹配的演职人员;(3)《金粉世家之梦》《金粉世家之飘》《大清相国》《人生》《墨攻》《秋菊打官司》目前的拍摄进度;(4)结合以往年度拍摄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的差异,对2019年拍摄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2.关于客户和供应商。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为15.64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8.62%,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为9.55亿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55.03%,占比均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影视传媒和体育服务两大板块列式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的名称、销售或采购金额、提供或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上年同期金额及同比变化情况、持续合作期限;(2)结合公司商业模式,说明公司对于大客户或大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如有,请进行风险提示。

3.关于毛利率。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度综合毛利率为34.97%,其中影视传媒板块毛利率为34.34%,相比上年同期减少18.78个百分点,体育服务板块毛利率为35.44%,相比上年同期减少25.83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以及各影视项目的毛利率情况,说明影视传媒板块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2)体育服务板块剔除新英开曼并表带来的影响,可比口径下毛利率的变化趋势;(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各细分业务,说明体育服务板块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原因。

4.关于销售费用。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度销售费用金额为7,210.79万元,同比增长389.01%,其中,发行费金额为3,007.06万元,上年同期仅为326.28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发行费所涉项目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交易对手方、交易事项等。

二、关于公司的并购情况

截至2018年末,公司商誉金额为38.94亿元,占公司净资产比重91.93%,占净利润比重2187.64%。公司商誉主要因并购9家公司形成,其中,并购新英开曼、双刃剑、Borg.B.V 和强视传媒产生商誉分别为23.63亿元、7.09亿元、3.85亿元和3.40亿元,合计占商誉比重达97.51%。请结合公司并购标的情况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5. 关于新英开曼。年报显示,新英开曼2018年9–12月实现营业收入5.70亿元、净利润3.0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英开曼2018年度收入、净利润金额;(2)分版权列示2018年9–12月及2018年度新英开曼的收入、毛利构成;(3)新英开曼作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年报中对新英开曼的披露内容较为简单,请补充披露新英开曼所在行业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客户、供应商、竞争对手等信息;(4)结合版权、人员等情况,说明新英开曼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6. 关于强视传媒。年报显示,强视传媒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83亿元、净利润1.43亿元。其中,前五名影视剧项目合计实现营业收入9.97亿元,占强视传媒营业收入的比重达92.06%,请公司补充披露:(1)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并提供相关证据,并说明收入确认是否具备一致性;(2)与前五名影视剧项目对应的收入实现情况和回款情况,并说明回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回款政策,如存在不符情况,说明原因。

7.关于商誉。年报显示,公司商誉减值准备期初金额为0,报告期内仅对汉为体育计提1,010.71万元商誉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项标的资产并表以来历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测算过程;(2)结合前期收购时的盈利预测,以及收购以来历年商誉减值测试中的预测情况,对比历年业绩的实际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差异;针对差异说明商誉确认和减值计提是否合理;(3)结合标的资产历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合理性。

三、关于公司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新英开曼并表导致公司资产规模大幅提升,同时,公司影视板块存货、应收账款科目金额较大,体育板块无形资产金额较大。请结合公司资产的有关情况,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8. 关于货币资金。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末货币资金金额为8.53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2.7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性安排。

9. 关于存货。公司存货主要来源于影视传媒板块,2018年末存货账面原值为11.90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1.19%,占比较高。影视剧作品制作完成后,依然面临作品审查、市场竞争以及未能及时完成销售等因素带来的风险,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0。请公司补充披露:(1)存货中影视项目金额及占比;(2)存货中是否存在未过审影视项目,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未进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3)结合行业特点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公司未进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10.关于存货明细。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末存货账面金额11.90亿元中,在产品为8.19亿元,占比68.82%;库存商品2.75亿元,占比23.11%;原材料0.96 亿元,占比8.07%。公司影视剧项目《新龙门客栈》《西游记之女儿国》《玄武》和《小重逢》均于2017年9月前关机,合计金额2.58亿元,占存货比例为21.68%,占比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项目列示在产品明细,包括项目名称、金额、初始确认时点等;(2)结合拍摄进度,说明在产品中是否存在项目暂停、中止、终止拍摄的情形,如存在,分项目列示项目暂停、中止、终止的时点,说明未进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行业特点,说明上述四部影视剧关机时间超过一年仍未实现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11.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21.62亿元,坏账准备为1.81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8.37%。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强视传媒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安徽广播电视台支付拖欠的版权许可费及相关费用共计4,216.34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公司列示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公司名称、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为关联方;(2)公司对收款有明确保证的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对新英境外收款公司的应收账款均不计提坏账准备,结合上述两类款项以往回款情况,说明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3)公司上述诉讼对应应收账款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包括计提金额、计提时点;(4)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其他诉讼情况,如有,请详细说明。

12.其他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3.32 亿元,坏账准备为3,500.52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10.56%。请公司补充披露余额前五名大额其他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是否涉及关联方、账龄、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3.关于预付款项。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末预付款项为7.80亿元,同比增长181.47%, 增长幅度较高。其中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金额为0.83亿元, 占比为10.54%。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公司列示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公司名称、预付账款金额、所属项目,是否符合相应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关联方;(2)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前五名的项目名称、预付金额、账龄、项目完工进度。

14.关于其他流动资产。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1.37亿元,同比增长65.71%,其中,理财产品金额为1.0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委托管理人、具体投资项目、是否涉及关联方。

15.关于无形资产。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末无形资产账面原值24.19亿元,累计摊销18.14亿元,账面价值为6.05亿元。其中,体育赛事版权账面原值24.01亿元,累计摊销18.11亿元,账面价值为5.89亿元;球员特许开发权账面原值200万元,累计摊销133.33万元,账面价值为66.67万元。公司2018年度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5.7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采购金额、采购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版权合同金额、有效期和摊销政策,分赛事项目列示体育赛事版权明细;(3)结合合同期限,分项目列示球员特许开发权明细;(4)前述5.78亿元支付的对象和支付内容。

16.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报显示,公司将其持有的对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24.53%的股权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理。请公司补充披露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判断依据、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17. 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3.35亿元,同比增长6591.44%,其中,项目保证金3.19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保证金所涉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签订的时点、合同的主要内容、收款方等。

四、关于公司负债情况及相关风险

近年来,公司多次进行资产收购,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差,导致公司负债规模不断扩大,财务负担较重。请结合公司负债情况,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18.关于借款。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末短期借款金额为13.14亿元,同比增长122.0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50亿元,同比增长79.86%,长期借款为16.21亿元,同比增长710.55%,应付债券金额为5.98亿元,同比增长50.59%,公司整体债务规模较高、增速较快。同时, 公司2018年度利息费用为3.36亿元, 同比增长235.44%,偿债压力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各科目中有息负债的具体情况,包括负债金额、利率、借款期限、借款方、抵押、质押等情况;(2)报告期内到期借款的明细及偿还情况,说明是否按期还本付息,是否存在借款逾期归还的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3)2019年预计到期借款的金额、偿还资金的来源及偿还计划;(4)是否存在短贷长投的情形,如有,说明后续资金安排;(5)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提升13.74个百分点至60.17%,说明资产负债率的大幅提升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具体的应对措施。

19.关于预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末预收账款金额为4.35亿元,同比增长601.57%。请公司补充披露:按公司列示预收款项前五名的公司名称、预收账款金额、所属项目,是否符合相应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关联方。

20.关于长期应付款。年报显示,公司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金额为2.55亿元,同比增长640.70%。请公司补充披露长期应付款的交易对手方、交易事项,是否符合相应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关联方。

21.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年报显示,公司2016–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9亿元、–8.27亿元和2.17亿元。2018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0.47亿元,同比增长642.28%,主要系支付外部单位往来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剔除新英开曼2018年9月并表带来的影响,公司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为负,结合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模式说明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支付外部单位往来款的明细,包括付款方、付款事由等。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逐一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5月9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收购请求权实施完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5月8日起开始停牌,直至收购请求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重要提示: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美的集团”)已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请求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于2019年4月26日和2019年4月29日刊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5月8日起开始停牌,此后将进入收购请求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收购请求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关于收购请求权派发及实施

本公司股东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7日,收购请求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日另行公告)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36.27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给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的集团。截至2019年4月26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美的集团股票的收盘价为49.37元/股,相对于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溢价36.12%。若投资者行使收购请求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收购请求权派发及实施的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请求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换股吸收合并

实施完成收购请求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美的集团和小天鹅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美的集团及TITONI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TD外的小天鹅A股、小天鹅B股全体投资者。

美的集团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换股对象持有的小天鹅A股股份和B股股份进行换股。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关于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52号)核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本公司”)将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天鹅”)(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本次合并”)。

2、为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美的集团担任本公司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7日。收购请求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请求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19年4月26日,美的集团股票的收盘价为49.37元/股,相对于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溢价36.12%。若投资者行使收购请求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333)将自2019年5月8日开始停牌,此后美的集团股票将进入收购请求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收购请求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本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7日。

4、美的集团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小天鹅A股、小天鹅B股股份进行换股。“证券转换”是指对投资者持有的小天鹅A股、小天鹅B股股份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相应数量的美的集团股份。在完成证券转换后,美的集团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交易。

5、在完成证券转换后,原小天鹅的境外投资者股东将转换为美的集团的境外投资者股东,纳入美的集团境外投资者股东持股比例的计算,可能使美的集团境外投资者股东持股比例上升。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1、除权除息前

美的集团拟以发行A股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小天鹅,即美的集团向小天鹅除美的集团及TITONI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TD(以下简称“TITONI”)外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小天鹅A股股票及小天鹅B股股票。美的集团及TITONI所持有的小天鹅A股及B股股票不参与换股,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小天鹅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美的集团或其全资子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小天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美的集团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增发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合并中,美的集团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42.04元/股。综合考虑,最终确定美的集团的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即42.04元/股。

若美的集团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合并中,小天鹅A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46.28元/股。经综合考虑,小天鹅A股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10%的溢价率确定,即50.91元/股。

本次合并中,小天鹅B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37.24港元/股。经综合考虑,小天鹅B股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30%的溢价率确定,即48.41港元/股。采用B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9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0.8690人民币)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42.07元/股。

若小天鹅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每1股小天鹅A股或B股股票可以换得美的集团股票数=小天鹅A股或B股的换股价格/美的集团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根据上述公式,美的集团与小天鹅A的换股比例为1:1.2110,即每1股小天鹅A股股票可以换得1.2110股美的集团股票;美的集团与小天鹅B的换股比例为1:1.0007,即每1股小天鹅B股股票可以换得1.0007股美的集团股票。

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除非合并双方任一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小天鹅的A股股本为441,451,892股,B股股本为191,035,872股,除美的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小天鹅股份外,参与本次换股的小天鹅A股为202,503,775股,小天鹅B股为96,830,930股。参照本次换股比例计算,美的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42,130,784股。

若合并双方任何一方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如有现金选择权标的股东行权的,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除权除息后

小天鹅于2019年4月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小天鹅2018年末总股本632,487,76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派发现金2,529,951,056.00元。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23日。

在小天鹅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根据美的集团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小天鹅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等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小天鹅换股价格的调整

小天鹅A股的换股价格由50.91元/股调整为46.91元/股,小天鹅B股的换股价格由42.07元/股调整为38.07元/股。

(2)换股比例的调整

小天鹅A股股票调整后的换股比例=小天鹅调整后的A股股票换股价格/美的集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提高换股数量的精确性,本次换股比例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八位小数)。根据上述发行价格和换股价格,小天鹅A股股票的换股比例调整为1:1.11584206,即每1股小天鹅A股股票可以换得1.11584206股美的集团股票。

小天鹅B股股票调整后的换股比例=小天鹅调整后的B股股票换股价格/美的集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提高换股数量的精确性,本次换股比例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八位小数)。根据上述发行价格和换股价格,小天鹅B股股票的换股比例调整为1:0.90556613,即每1股小天鹅B股股票可以换得0.90556613股美的集团股票。

(3)美的集团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调整

根据前述调整后的小天鹅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美的集团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数量由342,130,784股调整为313,649,040股。

如有现金选择权标的股东行权的,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小天鹅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

小天鹅A股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价格由41.85元/股调整为37.85元/股, 小天鹅B股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价格由32.55港元/股调整为27.88港元/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美的集团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本公司截至2018年年报披露之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6,585,838,34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本次美的集团分红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美的集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